

Auto Insurance:  
Fraud and Anti-fraud

# 汽车保险

---

# 欺诈与反欺诈

卫新江/著



中国财经出版社

# 汽车保险欺诈与反欺诈

卫新江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汽车保险欺诈与反欺诈/卫新江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2

ISBN 978-7-5005-9666-0

I. 汽… II. 卫… III. 汽车保险-诈骗-研究-中国  
IV. F8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3347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mailto: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 毫米 32 开 7 印张 129 000 字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60 定价: 25.00 元

ISBN 978-7-5005-9666-0/F·839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序 言

近些年来，随着汽车逐步进入家庭消费领域，我国的汽车保险业务也得到了快速增长，成了财产保险公司业务收入的第一大险种。2005年我国车险保费收入达到858亿元，占财产险保费收入的67%，对产险业保费增长的贡献率高达67%。但是，车险保费收入的快速增长没有为财产保险公司带来盈利的快速增加，有些财产保险公司的车险业务出现虚盈实亏。一时间，压缩车险业务，扩大非车险业务，成为财产保险公司业务结构调整的重点。

车险经营之所以一直处于亏损边沿，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车险欺诈的泛滥。车险的经营与工伤险、健康险的经营一样，具有经营链条长、涉及主体多、保障范围宽等特征，往往成为恶意欺诈者的攻击对象，因而被公认为全球性的易于遭受欺诈的三大险种。谈起保险欺诈，一些人觉得，只有那些船舶、海上货运等水险业务因其承保标的价值高，流动性强，才会发生保险欺诈问题。实质不然。由于现代海上航运技术的发展，大大提



高了海上货物运输的安全性，海上货物运输出现事故的机率早已呈现下降趋势。相比之下，汽车的价值虽然远小于一艘货船的价值，但在汽车数量如此之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概率相对较高的情况下，车险欺诈“一支独秀”也就不足为奇了。

既然车险欺诈是个全球性的问题，那么，国际上发达国家的保险公司是怎样对待这块“鸡肋”的呢？确实，在美国那些率先实行无过错责任保险的州如纽约，车险欺诈的泛滥甚至使得一些保险公司放弃了在这些州的经营或者干脆不再经营车险业务。汽车保险作为现代社会一项重要的保障制度，虽然单个保险公司可以对之采取压缩业务规模，甚至“一弃了之”等对策，但整个社会是无法对之说“不”的。美国人对此采取了一种可以称之为“四位一体”的综合治理模式，也就是发挥政府（监管部门）、行业性组织、保险公司、消费者等四个方面的作用，对车险欺诈基本做到“群防群治”。纽约州保险部反欺诈调查局在2005年就逮捕了753名涉嫌保险欺诈的嫌疑人，车险保费平均下降了近10%，为消费者节约4亿多美元的车险保费支出，同时车险业务的盈利水平也得到了提高。

建立适合国情的车险欺诈防范体系、采取必要措施对车险欺诈进行有效的反击是推动我国车险业务健康发展的关键。欺诈被喻为保险业无声的巨灾，无时无刻不在吞噬着保险业微薄的盈利空间；欺诈好比人体内的癌细胞，每时每刻都在侵蚀着车险经营的基础。有一种似



是而非的观点认为：反击车险欺诈是保险公司自己的事情，车险欺诈泛滥是保险公司反击力度不够造成的，保险公司的通融赔付、以赔促保等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也起到了助纣为虐的作用。其实这种看法是完全错误的。在市场经济中，保险公司作为一个普通的私法人，如果没有法律的保障，没有行政、司法机关的支持和行业性组织的配合，是很难完成对保险欺诈案件的调查取证的，更谈不上加大对保险欺诈案件的打击力度。在美国，对一些大型的集团保险欺诈案件的查处，往往需要多个政府部门甚至联邦调查局的介入，而且历时多年。即使一、二家保险公司掌握了部分欺诈证据，但要完成对整个欺诈集团的调查取证和严厉惩处，几乎是不可能的。要对车险欺诈进行有效的反击，关键在于：一是要搭建有保险监管部门、行业性组织、保险公司和消费者等多方主体共同参与的车险欺诈防范体系；二是要有正确、可行的方法。

卫新江博士的新作《汽车保险欺诈与反欺诈》正是这样一本探讨如何建立我国车险欺诈防范体系和汽车保险反欺诈方法的专著。两年多来，他一直潜心于大量中外车险欺诈案例、文献研究，经过广泛调研和不断总结归纳，最终完成了本书的撰写。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是一本很有特色的专门论述车险欺诈和反欺诈的著述，其特色主要体现在：一是系统性强。全书从欺诈的界定着手，分别对车险欺诈的形式、车险反欺诈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以及车险反欺诈的对策作了全面、系统的分



析。二是对策性强。作者将一半以上的篇幅都用来分析和阐述车险反欺诈的方法，在附录中又将这些方法归纳成便于操作的十二种方法。三是实用价值高。对车险欺诈形态的描述，为识别车险欺诈提供了指南；对车险反欺诈方法的归纳与总结，则为有效遏制和防范车险欺诈提供了利器。我愿意同大家一起分享作者的这项研究成果。相信该书的出版发行在给读者带来有关信息的同时，也会给大家带来一些思考。

孙华林

2006年11月22日



## 构筑反车险欺诈的“三道防线”

最近《北京娱乐信报》发表了《修理厂拿客户汽车“诈保”？》一文，并对此作了连续报道，披露了汽修厂将消费者的汽车用作诈保工具的内幕。这起车险欺诈要不是车主陈先生自己站出来伸张正义，其真相恐怕难以大白于天下。作为社会现象的保险欺诈绝不是单纯一个保险公司完全可以防范的。笔者看来，就防范车险欺诈而言，最有效的方式是尽可能地调动保险公司、行业协会、立法者、执法者、消费者等相关主体的积极性，建立起覆盖全社会的安全防范网，而建立保险公司、行业/中介机构和政府部门为主体的“三道防线”显得尤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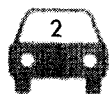
保险公司是防范汽车保险欺诈的第一道防线，也是最为坚强的一道防线。保险公司可以通过加强核保、承保和理赔三个阶段的管理来防范欺诈。按照国际保险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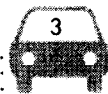
场成熟的经验，保险公司这道防线要注意做好制度、人和数据的“三结合”。在制度方面首先必须建立和完善承保、理赔的业务操作规范；建立专业的承保、理赔人员的资格考试和晋级制度；建立公司内部完善的业务数据库、业务核查制度和反欺诈调查制度。承保、理赔的业务操作规范不仅是公司进行承保、理赔业务处理的基本规范，更是遏制和防范车险欺诈的重要制度保证。承保、理赔业务人员素质的好坏直接关系到防范车险欺诈工作质量的高低，所以发达国家都建立了专业的承保、理赔业务人员的资格考试和晋级考试。在日本和台湾地区除有保险行业协会举办的承保、理赔资格考试外，各家保险公司还有自己的内部考试制度。行业协会的考试属于资格考试，保险公司的内部考试则属于晋级性的考试，同时公司一般还有自己的汽车实验中心，定期不定期进行各类培训。

公司内部的业务数据库主要储存客户投保、理赔方面的有关数据资料，并通过不同的界面实现跨部门、跨区域的联接，以有效防范各类欺诈。如理赔部门发现某客户可能存有欺诈，就将这方面的资料发给承保部门，承保部门据此决定采取拒保、提高保费等多种方法予以事先防范；对那些在短期内或近年来多次索赔的客户，承保、理赔部门将予以分类管理。业务核查制度的核心是进行交叉检查（cross-checking），理赔部所有的人员都必须对已经审结的案件进行核查，每个理赔员每天都必须完成一定限额的案例审查，然后将审查的结果按照



非常可疑、可疑、正常等标准进行分类向上级汇报；上级又必须每天抽查其下属一定数量的核查报告；对那些上级也认为非常可疑的案件，将提交到理赔部的特别调查组（Special Investigation Unit, SIU）进行专门的立案调查。特别调查组 SIU 是理赔部内设的反欺诈专门调查机构，主要聘请一些有经验的退休警官、医生和侦探等人员组成，美国多数州都通过立法要求保险公司必须设立专门的 SIU，有些州则要求保险公司设立 SIU 或者与外部的专业调查机构签订调查合同，将此项业务外包给专业机构进行。

行业/中介机构是防范车险欺诈的第二道防线，这道防线对防范那些突破了第一道防线又属于在保险公司之间的车险欺诈是一道十分重要的防线。如某客户可能就同一起交通事故分别在甲、乙、丙三家公司进行理赔，对这类单证真实、齐全的赔案，仅凭一家公司的力量是难以发现的，但如果保险同业之间或者保险同业与交通管理部门之间实现了交通案件处理信息联网的话，这类车险欺诈很容易被发现。保险公司同业联网的另一个增值服务就是通过对大量车险赔案的研究，还可以积累客户资料，为在承保、理赔环节对车险欺诈进行有效遏制提供前提条件。除保险行业机构外，建立包括消费者、政府、保险公司等在内的专门的反保险欺诈机构也是一条可行的思路，如美国的反保险欺诈联盟（Coalition Against Insurance Fraud）就是一个包括消费者机构、公共利益机构、政府机构和保险公司在内的中介机



构，其宗旨就是联合社会上各种反保险欺诈的力量对保险欺诈进行反击。

政府部门是从事反保险欺诈的第三道防线，其主要职责在于遏制保险欺诈犯罪和提高消费者反保险欺诈的意识。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各州保险监管部门纷纷设立了反保险欺诈局，少数州的反保险欺诈局是与州检察官办公室合署办公的。在保险监管部门设立专业的反欺诈机构与在中央银行设立专门的反洗钱机构一样，其目的在于打击犯罪，另一方面在于教育消费者。美国的反保险欺诈局平均拥有31名员工，其中68%的人员是专门的调查专员，平均用于反保险欺诈的预算是420万美元左右。每年美国经反保险欺诈局调查处理的欺诈案件大约在8万件左右，反保险欺诈局已经成为美国反击保险欺诈的一道重要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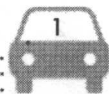
作者

2006年12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汽车保险欺诈的界定	( 1 )
第一节 欺诈的界定	( 1 )
一、欺诈的定义	( 1 )
二、欺诈的构成	( 5 )
第二节 汽车保险欺诈	( 8 )
一、保险欺诈的定义	( 8 )
二、汽车保险欺诈的分类	( 14 )
三、汽车保险欺诈的特征	( 20 )
第三节 汽车保险欺诈的危害与成因	( 23 )
一、汽车保险欺诈的危害	( 24 )
二、汽车保险欺诈的成因	( 27 )
第二部分 汽车保险欺诈的主要形式	( 37 )
第一节 汽车损失险中的欺诈	( 37 )
一、利用虚假材料 ( 信息 ) 实施的欺 诈	( 40 )
二、单方事故中的欺诈	( 40 )



三、盗抢险中的欺诈·····	( 41 )
四、汽车维修厂实施的车损险欺诈·····	( 44 )
五、车损险欺诈的新趋势·····	( 48 )
第二节 汽车责任保险中的欺诈·····	( 49 )
一、利用虚假材料实施汽车责任保险 欺诈·····	( 51 )
二、被保险人与医疗机构联合实施欺 诈·····	( 53 )
三、编造虚假事故实施欺诈·····	( 54 )
四、汽车责任保险欺诈的集团化趋势 ·····	( 55 )
第三节 汽车消费信用保证保险中的欺诈 ·····	( 57 )
一、投保人使用虚假材料实施的欺诈 ·····	( 58 )
二、不法汽车经销商实施的欺诈·····	( 59 )
三、车贷险欺诈具有一定的团伙犯罪 属性·····	( 60 )
第四节 其他类型的汽车保险欺诈·····	( 60 )
一、经由保险中介机构实施的欺诈·····	( 61 )
二、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公司联手实 施的欺诈·····	( 63 )
第三部分 汽车保险反欺诈的现状和存在的问 题·····	( 66 )



第一节	汽车保险反欺诈的现状·····	( 66 )
一、	发达国家汽车保险反欺诈的现状 ·····	( 66 )
二、	我国汽车保险反欺诈的现状·····	( 75 )
第二节	汽车保险反欺诈存在的问题·····	( 79 )
一、	认识上的不足·····	( 80 )
二、	法规上的不足·····	( 81 )
三、	经营上的不足·····	( 84 )
四、	方法上的不足·····	( 86 )
第四部分	汽车保险反欺诈的对策·····	( 89 )
第一节	汽车保险反欺诈的公共政策·····	( 89 )
一、	完善相关立法，为反击保险欺诈 提供法制保障·····	( 89 )
二、	监管部门在车险反欺诈中的职责 ·····	( 92 )
三、	行业性组织在车险反欺诈中的作 用·····	( 96 )
四、	汽车保险反欺诈中的其他公共政 策·····	( 99 )
第二节	车险反欺诈与保险公司的内部控 制·····	( 102 )
一、	车险反欺诈应当成为保险公司内 部控制的重要内容·····	( 102 )
二、	保险公司内部控制中的车险反欺	



	诈制度设计思路·····	(108)
	三、保险公司内部控制中的车险反欺 诈具体制度·····	(112)
第三节	理赔业务流程优化与车险反欺诈 ·····	(116)
	一、现行理赔业务流程的不足之处·····	(117)
	二、改进理赔业务流程的思路·····	(122)
	三、引入车险反欺诈后的理赔业务流 程·····	(129)
第四节	保单设计与车险反欺诈·····	(132)
	一、欺诈警示语·····	(133)
	二、免赔额·····	(135)
	三、车险设计中的选择权条款·····	(138)
	四、车贷险条款中的责任边界·····	(139)
	五、车险条款中的信息保密范围·····	(141)
第五节	我国保险公司建立特别调查机构 的设想·····	(142)
	一、特别调查机构的体制·····	(142)
	二、特别调查机构的职责和业务活动 ·····	(146)
	三、特别调查机构的管理·····	(148)
第六节	探索适合国情的车险反欺诈方法 体系·····	(155)
	一、预防性的宣传教育方法·····	(155)
	二、识别性的关键指标法·····	(156)



三、发现性的多样化调查方法和数据	
分析方法·····	(158)
四、开创性的新技术方法·····	(159)
<b>附录 保险欺诈防范方法·····</b>	<b>(165)</b>
保险欺诈防范方法之一：关键指标法·····	(165)
保险欺诈防范方法之二：实地调查法·····	(168)
保险欺诈防范方法之三：内部数据查询·····	(171)
保险欺诈防范方法之四：外部数据查询·····	(174)
保险欺诈防范方法之五：结案后审查（CFR） ·····	(176)
保险欺诈防范方法之六：结案前审查（OFR） ·····	(180)
保险欺诈防范方法之七：设置警示语·····	(182)
保险欺诈防范方法之八：巧用免赔额·····	(185)
保险欺诈防范方法之九：验标承保·····	(188)
保险欺诈防范方法之十：强化理赔管理·····	(191)
保险欺诈防范方法之十一：内外部互动·····	(193)
保险欺诈防范方法之十二：新技术方法·····	(197)
<b>参考资料·····</b>	<b>(201)</b>



# 汽车保险欺诈的界定

## 第一节 欺诈的界定

### 一、欺诈的定义

当今时代，欺诈是个出现频率相当高的词汇。经常见诸媒体的有：消费者在超市购买了假货、过期食品；种子、化肥经销商知道化肥、农药是假的，仍然以正常价格卖给了农民；商品房销售中开发商多算了建筑面积或者隐瞒了与产权有关的重要信息；某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有假，但某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仍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某人通过信用证从银行取得了巨额贷款，然后逃之夭夭；某些如钢铁、彩电等行业内的企业联手以减少恶性竞争为名，对某些产品实施了最低保护价等等，凡此种种都被人们称之为欺诈。那么究竟什么是欺诈呢？笔者以为，界定欺诈应当就欺诈的通用含义

